##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 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份。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1)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適用於相關規定容許的個別人士);
- 18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必須至少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 出席人數或會受到限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本通函所用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細則之第一次修訂	8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16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23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25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28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29
申請中國上市	29
股東特別大會	29
委任代表安排	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0
股東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0
推薦建議	30
責任聲明	30
其他資料	30
附錄一 — 第一次修訂	I-1
附錄二 — 第二次修訂	II-1
附錄三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穩定預案	III-1
附錄四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IV-1
附錄五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V-1
附錄六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VI-1
附錄七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 險:

- (a)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或不曾與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盡其所知悉)(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c)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違 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參加者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方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若出席者為(i) 65歲或以上或15歲或以下;(ii)殘疾或(iii)獲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機構認可,可填寫指明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 行流動應用程式;
- (e) 疫苗通行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18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必須至少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惟 COVID-19疫苗接種醫療豁免證明(「豁免證明」)的持有人除外。所有出席者都必須攜帶其 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或豁免證明的電子版本或紙本;
- (f)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或會受限制。股東及/或其委託人可能按先到先得次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g)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為符合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使用連同投票意願的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 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方式,通過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xinyisolar.com.hk

電話: (852) 3919 2888 傳真: (852) 3919 281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

策;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深圳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

個市場之一;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968);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核心水平」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嫡用)後就建

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建議採納的25項規劃

及政策;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 股東審議批准(如適當)本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章程文件 之建議修訂、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有 關建議人民幣普誦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事官; 「第一次經修訂及 指 納入及整合第一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重列細則 | 「第一次修訂| 指 本捅函附錄一所載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一般授權 |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 指 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策;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或「港幣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普通股| 指 本公司現時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 普通股;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釐定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指

「大綱 |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港元普通股及

人民幣普通股(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指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上市」 指 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結算)的批准、

決定或豁免;

「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指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為其中

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將提早以供中國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於

深圳創業板買賣及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

「第二次經修訂及 指 納入及整合第二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重列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 指 納入及整合第二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重列大綱 |

「第二次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為推進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目

的而須對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後)作出的修訂;

七份承諾函及承諾,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並為企業

管治規劃及政策之一部份;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

及發行董事會建議的該等數目人民幣普通股;

「穩定預案 | 指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

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

案》,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868);及

「%」 指 百分比。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 (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梁仲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2)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文件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的進一 步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 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 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 細則之第一次修訂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作為其章程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遵守核心水平,對細則進行現代化,使本公司可以不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因應開曼群島法律的變更,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採納的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第一次修訂包括以下主要修訂:

- (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 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將不會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如其同意);
- (4) 規定合資格股東提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 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 實體會議,而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主要會議地點;

- (5) 規定合資格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請額外決議案;
- (6)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可由 股東按股東將予釐定之有關酬金委任;
- (7)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8) 加入若干促進電子通訊及會議之條文;
- (9) 加入或修訂若干促進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
- (10)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11) 規定容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12) 規定儘管董事會並無收到任命或任何所須資料,惟可視委任代表之任命為有效;
- (13) 規定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有關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 (14) 修訂相關條文,以擴大本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方式;及
- (15) 更新若干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從而更加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用詞,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內務修訂。

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與現有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比較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 正式中文翻譯。因此,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中文版本純為翻譯文本。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一次修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一次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董事會確認第一 次修訂,大致上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的修改一致。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

#### 主要條款及安排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惟須因應股票市場狀況、中國之投資者情緒以及是否獲授監管批准,方可落實。所有此等事宜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落實。

下表載列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主要特徵:

- (1) 人民幣普通股之性質 : 為將由下文列出之中國目標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 普通股,並於深圳創業板上市,組成的類別與港元普通股 相同。
- (2) 人民幣普通股之狀況 : 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後,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所有重大 方面,與目前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港 元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3)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 普通股數目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普通股,將不會涉及 任何出售由現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或轉換現有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將不超過989,000,000 股普通股,佔不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11.2%及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1%。

於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可授權 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建議人民 幣普通股發行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的15.0%。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最終數目以及超額分配相關之事 宜,將按中國股票市場情況及監管批准釐定。

# (4) 人民幣普通股的 目標認購方

: 合資格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遭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則 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投資者除 外),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並於深交所設 有股票賬戶的有關其他目標認購方。

如任何人民幣普通股目標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 公司會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上市規則。

# (5) 人民幣普通股之 定價方式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混合採用網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 定價發行方式,以為人民幣普通股取得最佳可能價格,並 讓中國公眾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6)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之包銷商合作,以:

- (i) 通過對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詢價, 釐定價格範圍:及
- (ii)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 就發售價進行定案。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 公司之包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i) 二級市場上太陽能玻璃行業之平均市盈率;
- (iii) 港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價格;
- (iv)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
- (v) 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發售價低於港元普通股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將於考慮中國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實際資本需要及於相關時間的發行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人民幣普通股定價的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定價 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各段。發售人民幣普通股並無最 低發行價。

(7) 保薦人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要包銷條款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方法將為由包銷商進行餘額

包銷,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准許之方法。

(9)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於扣除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產生或應計的

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

淨額之建議用途 | 段落內所列之用途。

(10)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之未分配溢利,將由現有及

**發行前之累計溢利** 新股東按比例及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11) 中國上市之地點 : 深圳創業板。

分配計劃

(12) 股東名冊 : 人民幣普通股將登記於由中國結算於中國備存之獨立股東

名冊。人民幣普誦股將不會登記於為港元普誦股而設,並

存放於香港之現有本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港元普通股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港元普通股股東名冊將

繼續存放於香港。

(13) 不可互换 : 人民幣普通股不可於中國境外轉讓或移離中國,或提交以

作交換或轉換為港元普通股,以於香港買賣。

(14) 股份存管處 : 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普通股之登記、存管及結算機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將繼續為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之港元普通股之存管處。

(15) **股息** : 本公司以港元宣派之股息將於分派予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 前轉換為人民幣, 匯率將按當時外匯市場狀況而釐定。

> 本公司將根據《存托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之相關 條文,於中國設立指定銀行賬戶,以用作支付股息。

>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外匯登 記、預扣税、開設指定賬戶、資金收取及支付以及外匯規 則。

(16)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17) 時限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

監會批准登記後進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 會批准登記後,董事會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授

權釐定特定發行日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提呈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產生或應計之 成本及開支後,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1)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信義江北光伏組件蓋板項目的建設, 其中包括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12,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 開。所有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 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4,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所有4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3) 約30%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條件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
- (2) 授出監管批准;及
- (3)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

#### 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就有關人民幣普通股定價,其主要法規有《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四、七及八條、《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第三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第十二條及十四條。根據有關法規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定價沒有最低價格的限制和規定。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和配售方式。發行人和主承銷商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區間上限與下限的差額不得超過區間下限的20%。

####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在大綱及細則規範下,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

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以及其他適用之中國證券法。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不會違反中國及香港各自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除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外,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 (a)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提呈對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屬必要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有關修訂包括就以下事項所進行者:

- (i) 為迎合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上市、存託、 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ii)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之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之投資者整體保障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股東大會之權力、董事會之權力及其他事宜相關之條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第二次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中國上市時生效。在此之前,待股東批准細則的第一次修訂並以此為條件下,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繼續有效。

第二次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與現有大綱之比較,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與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比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而言,第二次修訂符合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

董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提呈多項本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相關之規劃及政策,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如需要)。有關規劃及政策包括二十五項規劃及政策,即:(1)「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2)穩定預案;(3)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4)潛在攤薄填補措施;(5)七份承諾函及承諾;(6)股東大會議事規則;(7)董事會議事規則;及(8)「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規劃」。

七份承諾函及承諾分別為:(i)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人民幣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三個年度之價格穩定承諾函;(ii)人民幣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之後潛在攤薄即期回報之填補措施;(iii)「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派政策及股息返還規劃承諾函」;(iv)「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的承諾函」;(v)「補償法律責任之承諾函」;(vi)「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其相關承諾之約束措施承諾函」;及(vii)「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承諾函」。

此外,董事會亦採納以下之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即:(9)「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10)「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11)「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1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政策」;(1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投資與資產處置管理政策」;(1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關連(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15)「資訊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16)「所得款項淨額管理政策」;(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審核政策」;及(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企業管治 規劃及政策對中國上市公司不同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必要的詳盡程序及實踐指引,將對董事 具有法律約束力。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

#### (b)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考慮本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及 未來發展需要下,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內部 監管規例分派溢利。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所有股東將共同有權按 比例以及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之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未分 配溢利。

#### (c) 有關穩定預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穩定預案。

為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2號)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中國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穩定人民幣普通股價格之規劃,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穩定預案將於中國上市日期後連續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穩定預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有關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為全面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權益、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持續、穩定及合理之投資回報、進一步改善溢利分配機制,並讓股東監督本公司之溢利分派,經全面考慮本公司實際營運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將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 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3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大綱與細則之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規劃,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將於中國上市日期連續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有關潛在攤薄的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潛在攤薄的填補措施。

為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制定之即時回報潛在攤薄之特定補救措施,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潛在攤薄的填補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

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謹此提呈股東批准,於扣除產生或應計之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 (1)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信義江北光伏組件蓋板項目的建設, 其中包括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12,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 開。所有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 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4,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所有4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 (3) 約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上述項目所需之總投資額,本公司會根據 相關規定,通過所需程序,將超出金額應用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以自身財政資源為差額供資。

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特定項目,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證券監管機構准許用途。

於收到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可按有關項目實際進度,以自 身財政資源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應用有關金額,以補償 過往所繳付資金,並補足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完成投資。

## (g) 有關七份承諾函及承諾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2號),以及發行人於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要求提供的公開承諾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七(7)份承諾,並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採取相關約束措施,以供股東批准。

七份承諾函及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滿足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監管股東大會規則之政策,以供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將在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滿足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監管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之政策,以供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將在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j) 有關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 的事宜的決議案

為推進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 股東尋求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 市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後,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及中國上市進行修改及完善並執行其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具體事宜,包括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包括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發行時間、發行方法、包銷方法、目標認購者、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策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的比例及目標投資者)以及其他與實施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
  - (b)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得款項用途範圍內, 釐定所得款項(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具體投資及使用計劃及對計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考慮及論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措施與政策,並行使一切權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需向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涉及的相關境 內外政府機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各項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有 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
- (e) 落實相關手續,包括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出具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採取及處理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 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及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g) 釐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得款項的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及其他 相關事宜;及
- (h) 聘請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釐 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境內外相關政府機關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 以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因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 國上市之目的而修訂或制訂並經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大綱及細 則、規管議事程序的政策以及其他公司管治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請文件 作出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用詞、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作出調整和修改);
- (3) 辦理與中國上市有關的事宜;

- (4) 在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中國股票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辦理股份登記、結算及其他相關 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 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獲授權人士再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單獨或共同)以 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及
- (7)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

###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相互補足

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重點不同,所吸引的投資者及估值基準各異。中國資本市場主要由中國本地投資者帶動,特別是投資公眾及零售投資者,而機構投資者及基金則於香港資本市場中擔當重要角色。一般而言,與香港資本市場相比,於中國上市的股票可吸引規模龐大的投資公眾之興趣。此將有助提升中國上市股票之流通性及估值。

董事進一步相信,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為投資公眾提供另一個方案,以不同價格 收購股份,從而提升於兩個資本市場買賣之股份的流通性。

#### 於香港及中國的雙重上市平台

對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而言,於兩地資本市場的估值並不相同。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讓本公司可選擇在兩個資本市場中估值較高的一個市場籌集 資金,因而可減少對股東之攤薄效應,並可促進其後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 高效運用。

#### 中國有利之行業發展

中國政府對可持續發展推行之「碳達峰,碳中和」策略令中國光伏玻璃行業得以快速增長及擴張。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此等政策舉措相符。通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可擴至最大,本集團的估值亦可輕易與其他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太陽能公司進行比較及評估。而中國上市公司的身份亦讓本集團更直接參與可再生能源的國家策略項目,並擴展於中國的產能及企業形象。

董事進一步相信,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讓本集團獲得以下裨益:

#### 降低與單一市場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雙重上市可降低本公司對單一股票市場的依賴,並可降低單一市場波動風險。有關波動可能緣於本地經濟發展、投資者興趣之任何變動以及本地貨幣大幅波動。於不同股票市場上市亦可讓本公司於不同股票平台上運作。

#### 籌集人民幣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生產、營運及投資活動所使用之主要貨幣。港元與人民幣間匯率之波動,已對於香港籌集而於中國運用的資金成本構成影響。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金額,將由本集團於中國運用,而毋須承擔港幣與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直接於中國上市可讓中國的公眾投資者能買賣人民幣普通股,而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企業形象。

##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本公司已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授出以下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

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屬同一類別,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然而, 人民幣普通股將僅於深圳創業板上市(須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致使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規定尋求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的人民幣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須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如適用)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之規定,僅適用於港 元普通股持有人;
- (b)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且(a)有關批准必須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b)表決反對有關決議 案的票數,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c)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致使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願撤回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d)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a)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港元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20%;及(b)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的港元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買港元普通股。

####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就人民幣普通股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買賣而言:

- (a) 於深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 (包括通函),將構成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的有效發送;及
- (b) 本公司將毋須(i)就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或(ii)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函印刷本。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項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 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有關轉讓認證的豁免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人民幣普通股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深交所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深交所並無規定須就人民幣普通股出具任何印刷認證作為所有權證明。中國結算採納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記錄為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可於深交所以兩種方式轉讓(「**交易所轉讓**」),該兩種方式分別為「場內交易」及「場外轉讓」。場內交易是指持有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深交所無紙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轉讓,其並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文件。場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議出讓、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轉讓,就此,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普通股場外轉讓辦理過戶登記。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認證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交易所轉讓。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基於證書或臨時文件的港元普通股以及除交易所轉讓以外的人民幣普通股轉讓。

####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豁免

如上文所述,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且無需在中國提供認證登記服務。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將不可互換。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

##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為基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 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及説 明之目的:

			緊隨建議人民幣 完成後(假設超		緊隨建議人民幣 完成後(假設超	
	二零二二年九人	月三十日	並無獲行	使)	獲悉數行	使)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項下將發行的人民幣						
普通股	_	_	989,000,000	10.005%	1,137,350,000	11.336%
港元普通股						
- 控股股東	2,316,257,429	26.038%	2,316,257,429	23.432%	2,316,257,429	23.086%
-信義玻璃	2,066,930,851	23.235%	2,066,930,851	20.910%	2,066,930,851	20.601%
-董事	233,551	0.003%	233,551	0.002%	233,551	0.002%
- 公眾股東	4,512,403,507	50.724%	4,512,403,507	45.651%	4,512,403,507	44.975%
合計	8,895,825,338	100%	9,884,825,338	100%	10,033,175,338	1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72%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全部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獲批准且全部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的普通股總數而言:

(1) 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百分比為 10.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 11.3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港元普通股百分比為45.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44.9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3) 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合計)百分比為 55.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56.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或擬 訂立任何有關認購人民幣普通股的協議。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申請中國上市

本公司將就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於獲得深交所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登記。在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登記生效後,董事預期進一步向深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完成以及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股東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早的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 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 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下文為因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作出的第一次修訂(以修改標記顯示)。

### 一般修訂

- (a) 無論在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法例」(「Law」)一詞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Act」);
- (b)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share」(「股份」)一詞之處替換為「Share」(「股份」);
- (c)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shares」(「股份」)一詞之處替換為「Shares」(「股份」);
- (d)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authorized」(「法定」或「授權」)一詞之處替換為「authorised」(「法定」或「授權」);及
- (e)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auditors」(「核數師」)一詞之處替換為「auditor」(「核數師」)。

湿
囫
#IIM
뼲
шΙ/
щ

組織章	組織章程細則				
	茶約		茶签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βĄ	649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經修訂及重列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組織草程細則	組織草柱細則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唯一股東於三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2.	索引頁	股東大會 56-58	索引頁	股東大會 56-58 <u>A</u>	股東大會 56-58A
3.	索引頁	無	索引頁	財政年度 164A	財政年度 164
4.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b>(</b> #	ll like
		f45		1.1 ≠ 1.2 ± 1.2	1.7. 4.7 L. 1.4. 49 MG
		組織章程細則		<b>經修訂及單列</b> 組織章程細則	<b>經修</b> 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唯一股東 於三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del>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del>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一次修訂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粉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猵嘂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
		公司。		公司。	公司。
.9	2.(1)(僅摘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	2.(1)(僅擴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錄相關定	· ·	錄相關定		
	(業)		義)	[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在上市	[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在上市
		[營業日]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		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	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
		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		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或途	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或途
		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		徑刊發的出版物。	徑刊發的出版物。
		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			
		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認可的結算所,
		°			而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
				<u> </u>	價。
		[結算所]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		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	
		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人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香港上市
				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	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
		[主管監管機構]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		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	第100條而言除外,該條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
		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b>*</b>	交易或安排如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則該詞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組織音程細則	: 程细則				
+			77 24		
	茶瓷		茶器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猵嘂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		「結算所」司法管轄區 <del>法律法律及規例</del> 認可的結算	「主管監管機構」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
		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		所,而 <del>本公司</del> 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 <del>證券交易所</del> <b>指</b>	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b>定證券交易所</b> 上市或報價。	報價。
		[元]元,香港法定貨幣。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香港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	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
		「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		第100條而言除外,該條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	一上市或報價。
		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交易或安排如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則該詞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主管監管機構]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
		「成文法」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		司股份於該 <del>地區證券交易所<b>司法管轄區的指定證</b></del>	予的涵義。
		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		<u> 券交易所</u> 上市或報價。	
		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電子通訊]通過任何渠道以任何格式發送、傳
				「指定證券交易所」 <del>本公司</del> 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	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交易所,冊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	
		所賦予的涵義。		会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設備」網站地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設
					備、系統、程序、方法或提供電子渠道出席或參
		[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			與由董事會釐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其
		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			他設施。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組織章	組織章程細則				
	茶袋		茶笏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元] <b>港</b> 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會議」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
					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	的股東大會。
				子的涵義。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電子通訊]通過任何渠道以任何格式發送、傳	所賦予的涵義。
				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簽名」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電子設備」網站地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設	所賦予的涵義。
				備、系統、程序、方法或提供電子渠道出席或參	
				與由董事會釐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其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他設備。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電子會議]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	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的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混合會議」由(i)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
				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
					由(ii)股東及/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
				[電子簽名]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茶粉	<b>                                     </b>	(納		
	第一次	- 無	5一次		
	修訂前的	199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細則	1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del>                                    </del>	[法律及規例]現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
				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成文法及上市規則。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
					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	
				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
				時由(j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	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
				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法律及規例」現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
				成文法及上市規則。	**************************************
					「明之一大久世安明之,古女才入世安重贫男,
					成份] 4公司的权份,包括4公司的令件权。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的涵 義。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茶袋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b>修</b> 可 前 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
				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	的涵義。
				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股東] <del>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u>具有</u></del>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	
				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	
				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	
				撇。	
				[股份]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的涵義。	
				<u> </u>	

組織章	章程細則				
	探約 第一次 修訂前的	## 40 <del>**</del>	採約 第一次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del> <b>香港上市規則</b> 所賦予的涵義。	
				书记过 乙二乙十世 马季华 世马里华 一年记时 乙二乙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土安胶果 有權仃使或控制仃便本公司性何胶果  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b>香港上</b></del>	
				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7.	2.(2)(e)	, 否則須解	2.(2)(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
		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		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是	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
		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フラニムが表示法。 医苯基四胆素 化中溶解		<u>讀及非短暫</u> Ĥ形式表達 <u>或複製</u> 文字或數字的方 注一書本本為五語例公並如從圖書。 左方三日如	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 本法律中出陷へ等站從圖主。互行可目站寺四井
		于		法,或仕法律及规例元計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 聿而替件物(句括電子通訊) 武部分以一種可目形	在法律及规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青面管件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目形式及勢
		これではないない。 これにはない これの		自四日12四人5月11日 5月11月 5日11月 5日11日 5月11日 5日1日 5日1日	N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	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
				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需符合所	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需符合所有適用
				有適用 <del>成文法、規則及規例法律及規例;</del>	法律及規例;

組織章	章程細則				
	採約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	2.(2)(h)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	2.(2)(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
		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		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	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
		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		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b>簽署或</b> 簽立的文件;	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
		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		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	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
		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		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	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
		· (\K		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	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
				體形式);	體形式);
9.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經修訂)(經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
		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		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	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
		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10.	無	半	2.(2)(j)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
				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	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
				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	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
				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	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
				應按此詮釋;	應按此詮釋;

組織章	<b>育程細則</b>				
	茶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1.	無	半	2.(2)(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	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
				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律及	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律及
				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	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
				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12.	無	無	2.(2)(1)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
				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3.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
		0.1元的股份。		0.1 <u>0</u> 元的股份。	0.10元的股份。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茶笏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4.	3.(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	3.(2)	根據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
		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		(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	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
		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		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	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
		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		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	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
		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		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
		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		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 <del>法例</del> 公	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
		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		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	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
		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		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	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
		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u> </u>	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15.	3.(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	3.(3)	以遵守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及</del> 任何 <del>其他有</del>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
		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		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	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
		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		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購買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		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16.	兼	半	3.(5)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繳足股份。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茶彩		茶粉			
	第一次		第一次			
	<b>参</b> 門 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7.	8.(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	8.(+)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		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	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	
		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		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	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	
		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		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	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	
		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		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	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	
		的一部分)。		資本的一部分)。	的一部分)。	
18.	8.(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	$\frac{8(2)9}{}$	在法例法律及規例的條文一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在法律及規例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		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	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	
		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		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	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	
		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		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	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	-
		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		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	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19.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	9.	<u> </u>	無	
		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		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		
		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		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		
		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		<del>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del>		
		同等權利參與。		<del>同等權利參與。</del>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茶袋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0.	12.(1)	受限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12.(1)	受限於 <del>法例公司法</del> 、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
		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	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
		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		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	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
		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	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
		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		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	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
		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		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	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
		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		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	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
		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		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	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
		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		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	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
		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		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	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
		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		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	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
		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		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
		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		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	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
		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		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	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
		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		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	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
		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		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	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
		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另一類別的股東。

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 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 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組織車	章程細則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的     經刊後的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融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副網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本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 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 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本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会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母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茶彩		探紛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同一個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總       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總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等重要有分之。       華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各     如第進發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T		- 1		
細則編號探納第一次修訂前細則編號探約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16.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前剛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 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 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 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16.發行的股票內有稅稅 政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沒權或經由具有法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母預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1.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16. 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 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副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 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 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21.	16.	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
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 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 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畐	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 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		另有決定,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
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		田 中	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
簽名。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		<b>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b> 發行的股票不得代	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
			<b>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b>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
0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名。	名。

	EX.				
1	<b>彩</b>		採納		
世	第一次		第一次		
<u></u>	多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2. 44.	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
		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		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del>法例公司法</del> 設	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
		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		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	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
		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		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	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
		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		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	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
		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		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	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
		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		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	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
		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		何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	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
		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		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	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		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	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日。
				(30) 日。	

組織章	程細則				
	探約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3.	45.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
		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a)		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	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		期訂定為記錄日期:(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	期訂定為記錄日期:(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
		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		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一旦該記錄日期可以為	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b)釐定有權收取本公
		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		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	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
		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b)釐定有權收取本公		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	決的股東。
		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		冊;(b)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	
		決的股東。		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24.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
		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		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	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
		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		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	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
		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		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		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	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
		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組織章	程細則				
	探 第 第一次 参 三 前 的		探約第一次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5.		無	<u>46A.</u>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
				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	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	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
				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	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
				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	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
				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	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
				例。	<i>[∯]</i> ∘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6.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
		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		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	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
		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		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	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
		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		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	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
		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
		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		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	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
		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		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	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
		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		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	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
		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		事處或根據 <del>法例公司法</del> 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	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
		(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		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	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
		及適當加蓋印花。		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及適當加蓋印花。
27.	51.	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
		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		或按 <del>任何相關</del>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	或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
		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		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	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
		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		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	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
		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如
				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
				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	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8.	55.(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	55.(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
		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		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	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
		不得出售:(a)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		不得出售:(a)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	不得出售:(a)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
		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		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	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
		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		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	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
		被兑現;(b)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		被兑現;(b)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	被兑現;(b)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
		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		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	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
		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		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	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
		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c)如根據指定證券		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c)如根據相關指定證	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c)如根據相關指定證
		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		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 <u>相關</u>	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相關
		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		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	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
		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		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相關指定證券	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相關指定證券
		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		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	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
		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		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相關指定證券	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相關指定證券
		期間已經屆滿。		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5		() 按百男名千少名 田年田子」 作儿不名式一条	
				現工學像人間言。「有觸期间」指目全家組則界(c)においませたといれば、 てはど 下れ といけ	
		段所処廣告刊登日期間十二(12)年起計至談段所		段所処廣告刊登日期則十二(12)年起計至談段所	段所処廣告刊登日期間十二(12)年起計至談段所
				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組織章	程細則				
	茶彩		採納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9.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一本公司須 <u>於</u> 每個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
		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		<u>財政</u> 年 <u>度</u>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b>而該股東週年</b>	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
		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時間和地點	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
		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		<del>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del>	規則(如有)。
		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		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	
		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del>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del>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	
				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	
				市規則(如有)。	
30.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		股東特別大會。 <del>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del>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
		任何地點舉行。		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	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
				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	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
				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	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
				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本)	×	探		
第参組一記別	Y	İ		
参留三国				
報	一	修訂後的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1.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
	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		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	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
	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		分之一的股東,可 <b>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b> 隨時向	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
	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		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
	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
	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		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		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	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
	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		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 <del>以相同方式</del>	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
	土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		召開大會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	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
	所有合理開支。		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	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
			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	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合理開支。	

組織章	<b>至程細則</b>				
	茶粉		茶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2.	無	半	58A.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
				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	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
				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	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
				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	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
				(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	(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
				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	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
				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	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
				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	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
				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	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
				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	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
				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粉		茶笏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3.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
		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		少於二十(2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一而審議	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
		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		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	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
		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三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
		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		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包括	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作為股
		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		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	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
		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於十(1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	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
		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		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 允許,可在法例公司法	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
		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作為		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	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
		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		知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	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		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	
		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		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	
		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		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	
		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份的過半數。	

組織章	程細則				
	茶粉		採納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4.	59.(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	59.(2)	通知須指明(a) 會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	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
		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		<u>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u>	(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
		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		倘董事會按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	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
		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		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	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
		(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		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	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
		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		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	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
		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		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	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
		各董事及核數師。		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
				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	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1)條))有
				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	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
				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	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
				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	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
				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	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
				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	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
				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		探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5.	61.1(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	61.1(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
		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		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	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
		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a)宣佈		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a)宣佈	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a)宣佈
		及批准股息;(b)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		及批准股息;(b)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	及批准股息;(b)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
		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		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	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
		表的其他文件;(c)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		表的其他文件;(c)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	表的其他文件;(c)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
		接替退任董事;(d)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		接替退任董事;(d)委任核數師(如 <del>法例公司法</del> 並	接替退任董事;(d)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
		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		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	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
		級人員;(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		他高級人員;(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	高級人員;(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
		額外酬金投票;(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		或額外酬金投票;(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	額外酬金投票;(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
		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		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	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		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	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值百分之二十(20%));及(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		值百分之二十(20%));及(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	百分之二十(20%));及(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
		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採納		採納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6.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
		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	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
				<u> </u>	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即達致法定人數。	
37.	無	半	61A.	全部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
				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	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
				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38.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	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	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	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		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	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
		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		下,則董事會)全權決疊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	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
		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	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
				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
				該會議須予解散。	會議須予解散。

	探納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9.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	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
		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		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	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
		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		每來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 末有主席於股東	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
		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		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	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
		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		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	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
		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		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	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
		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	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		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	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
		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	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
				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	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
				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	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
				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	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
				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	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
				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
				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	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
				出任 <u>會議</u> 主席。	席。

(修訂前的 探納第一次 修訂前的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的 经间间 探納第一次修訂				
號 次一號 分前廳 - 49 株 經 所 間 的 翻 無 的 題		採納		
號		第一次		
號		修訂後的		
深所間的會整無的選	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所指示)主席可找 間及任何地點,別 的事務外,不得 會議延期十四(1 整日的延會通知 無需載明延會所別 的一般性質。除1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	64.	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	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
間及任何地點,間的事務外,不得可會議定期十四(1種數) 整日的延會通知無需,實際,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上,以	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		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	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
的事務外,不得 會議延期十四(1 整日的延會通知 無需載明延會所 的一般性質。除1 通知。	間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		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	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
會議延期十四(1)整日的延會通知無需載明延會所別 無需載明延會所別的一般性質。除1	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		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	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
日的 延會 需載 明 延一般 性質 压缩 一般 性質 描述 明 知 。 知 。	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		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	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
載明延 般性質 。	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		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	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
的一般性質。除1種和。	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		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	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
	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		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 <del>該延會的時間</del>	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
			<del>及地點<b>細則第59(2)條所載的會議詳情</b>,而無需載</del>	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
			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	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
			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1.	無	半	64A.(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
				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	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
				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	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
				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	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
				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	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
				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	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
				的法定人數內。	的法定人數內。

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以出席於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建及一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再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中國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稅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稅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稅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第一次 修訂前的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無) 無 無 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無 無 無 (5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	1		
<ul> <li>無無無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li></ul>	訂後		
(44v.(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 分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 並・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 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 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 為己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世 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 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 日韓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 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 是約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前 細則編號   採	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均因在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已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刑	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
,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 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 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 已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 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 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 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 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	<u>₹</u>	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	分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
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區。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因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按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獨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	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a)倘股
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日召開;(b)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獨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	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
巴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獨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	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
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稅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獨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	為已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
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NA	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	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
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	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
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 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		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	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
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		,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	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
	<u> </u>	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	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
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		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	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
		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 倘股	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

組織華	<b>重程細則</b>					
	茶鈴		<b>殊</b> 绝			
	第一次		第一次			
	<b>参</b> 門 前 的	<b>参</b>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 ;	或倘股東以電	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	ılı.mi
			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則電子設備或	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	4~7
			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	使於會議地點	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	٠
			(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	開會議所討論	(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	4m
			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	如為電子會議	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	J11d57
			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	足夠的電子設	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	ار ا
			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	仍未能使用或	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	4~7
			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	議或已通過決	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	-11
			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	事項已採取的	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	
			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	過程中須有法	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	114
			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	點並非處於主	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	1.1
			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這	或如為混合會	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	/m
			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	以及提交委任	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	.11
			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	要會議地點應	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	11::15
			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	表的時間應為	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	- FEE
			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組織單	章程細則				
	茶祭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3.	無	渊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
				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	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
				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	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	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
				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	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
				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	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
				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	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
				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	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
				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	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
				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	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
				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	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
				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茶納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知 則 編 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4.	無	半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
				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	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
				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	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
				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	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
				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	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
				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	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
				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	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
				序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	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
				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	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
				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	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
				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	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
				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	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
				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茶 無				
T		茶袋		
	**	第一次		
修訂角	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	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5. 無	半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
			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	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
			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	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
			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	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
			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	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
			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	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
			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	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
			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64D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	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64D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
			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	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
			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	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
			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組織章	:程細則				
	茶袋		茶粉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6.	無	無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
				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	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
				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	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
				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	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
				備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彼	備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彼
				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	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
				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	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
				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殷東批准。在不損害上	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
				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	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
				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	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
				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	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
				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	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
				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組織章	章程細則				
	採約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a) 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	(a)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
				况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	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
				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當僅	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當僅
				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	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
				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	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
				動詳情;(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	動詳情;(c)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
				受限於及不損害細則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	受限於及不損害細則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
				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	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
				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	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
				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	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
				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	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
				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	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
				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d)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	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d)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
				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	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
				<b>閦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b>	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
				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	處理的事項須於己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
				所載者相同。	所載者相同。

組織章	程細則				
	採納		採納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7.	無	無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
				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	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
				會議。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	會議。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
				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	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
				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48.	無	半	64G.	在不損害細則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	在不損害細則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
				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	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
				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	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
				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9.	66.(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	66.(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
		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	表决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		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	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
		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		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	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
		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		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	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
		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		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	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
		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		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	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
		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		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	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
		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		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	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		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	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
		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		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	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
		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		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	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
		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		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	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
		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		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	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
		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		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	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
		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		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	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
		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		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	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

組織章	章程細則				
	採納		茶笏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猵嘂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
				或會議主席可釐定的形式進行。	或會議主席可釐定的形式進行。
50.	66.(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	66.(2)	<b>如為實體會議</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	如為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
		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		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	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		票方式表決:(a)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	票方式表決:(a)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
		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		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	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
		出席的股東;或(b)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		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b)一名或以上有	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b)一名或以上有
		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		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	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
		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		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	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
		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	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
		或(c)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		於十分之一;或(c)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	於十分之一;或(c)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
		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		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	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		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		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	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
		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
		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		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	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
		提出。		提出。	提出。

組織章程細	程細則				
	茶袋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1.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
		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		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	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
		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		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	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
		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		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	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
		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		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	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
		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		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 <del>指定證券</del>	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
		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		<del>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del> 所要求作出的披露, 就投	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數據作出披露。		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52.	72.(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	72.(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
		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		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	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
		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		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	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
		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		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	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
		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		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	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
		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		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産保佐人或	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
		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		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	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
		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		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	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
		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延會		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	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
		(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		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	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
		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		(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	(48) 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
		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		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	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
		祝而定)。		情况而定)。	情況而定)。

組織章	<b>章程細則</b>				
	茶袋		採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3.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 72.(2)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
		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		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	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
		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		同方式就所特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	同方式就所特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
		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		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	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
		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		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	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
		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		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	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
		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54.	73.(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73.(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
		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		<u> </u>	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
		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		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	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
		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		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	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計算。		票數不予計算。	

組織章	程細則				
	茶彩		茶签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5.	74.	如:(a)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b)	74.	如:(a)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b)	如:(a)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
		任何投票;或(c)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		任何投票;或(c)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	任何投票;或(c)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
		內;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		內;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 <b>或續會</b> 或延會	內;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
		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		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	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
		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		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	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
		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		(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	(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
		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		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	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
		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		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	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
		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		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	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
		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組織章	程細則				
	茶勢		茶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6.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加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
		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		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	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		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	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
		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		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 <b>或續會</b> 或延會舉行時間	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
		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		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	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
		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		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	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
		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		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		(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	(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
		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		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根據下一段提	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根據下一段提
		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		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	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
		(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		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	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
		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則除外。交付委		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	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
		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		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	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
		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		大會的 <u>續會或</u> 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	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
		撤銷。		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	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
				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組織章	程細則				
	茶粉	松粉	納		
	第一次		一次		
	修訂前的		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細則	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7.	無	# 77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
				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	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
			74.1	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	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
				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	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
				(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	(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
			-1	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視為已	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視為已
				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	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
				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	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
				所限及受限於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	所限及受限於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
				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	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
				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	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
			4	議或目的及(如是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	議或目的及(如是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
			<u>—</u>	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	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
			71331	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	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
				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	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	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
				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有於本細則規定的指	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有於本細則規定的指
				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說	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
				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	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
				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本公司。	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本公司。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8.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
		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		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	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
		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		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	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
		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		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	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
		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		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	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
		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		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	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
		亦為有效。		<b>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b>	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
				代表的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	代表的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
				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	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
				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	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
				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	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
				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	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
				作出投票。	作出投票。

	探約 第一次 参訂前的		探約 第一次 修訂後的		
編號	知 判 編 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b>組則編號</b>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9.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
		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		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	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
		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		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	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
		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		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	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
		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		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	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
		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		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	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
		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		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	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
		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		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	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
		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第一等		探		
編號	知門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b>河町 区別</b> 知り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09	81.(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   81.(2)	81.(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	加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
		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b>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b>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
		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	<b>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b> 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
		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		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		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	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 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
		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		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	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
		(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		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	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
		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		(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	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 (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	利),猜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 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探約 第一次 修訂前的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1.	8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	8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		<u>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如此委任</u> 的任何董	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
		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		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	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
		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		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	<b>連</b> 任。
		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del>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u>的</u>任期</del>	
		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平居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	
				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62.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
		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	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
		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決議案推選或股基委任的方式填補。	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3.	100.(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	100.(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
		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		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	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
		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		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	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
		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董事或其任何		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 <b>就以下事宜向以</b>	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以下事宜向以
		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		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	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就董事
		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		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	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
		合約或安排;(ii)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		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
		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		或彌償保證 <del>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b)</u>(ii)-</del> 因董事	價保證;或(b)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
		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		<del>本人</del> 或其 <b>緊密聯繫人<u>本身(不論單獨或共同)</u>根據</b>	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
		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u>而全部或部分及不</u>	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		<b>論單獨或共同</b> 承擔 <del>全部或部分</del>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	<b>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職償保</b>
		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		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	證;(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		押品或彌償保證 <del>的任何合約或安排</del> ;(jii)有關本公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		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	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v)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		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	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

	袋		探約 第一次		
编號	参 当 当 当 編 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参 当 当 当 端 誤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		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
		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		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 <del>合約或安排</del> 建議;( <del>iv)董</del>	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v)任		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	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
		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		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	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
		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		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	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
		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		約或安排;或(v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
		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		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	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
		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iv)董事或其緊
		或安排。		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	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
				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共	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	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	4 。
				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	
				優待或利益) <del>的建議或安排;及(iv) 董事或其緊密</del>	
				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	
				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茶袋		茶等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 64	101.(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101.(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
		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		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	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
		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		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一倘香港法例第	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
		接或間接:		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	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細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	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		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	
		所規則(如適用))貸款;		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	
				用))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		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	
		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		何抵押;或(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	
		何抵押;或		直接或開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	
				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		<del>或提供任何抵押。</del>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 <del>合</del> 交易所	
		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		<del>有限公司</del> 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			
		<b>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股份在香</b>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			
		101(4)條方為有效。			

	統一訂次道		然一智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5.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
		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		<b>後</b> 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	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
		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
		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9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
		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		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	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
		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		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	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
		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		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	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
		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		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	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
		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	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
				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編	探第二次 电型间的 超回编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探約 第一次 修訂後的 超回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及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募其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議。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稽如談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與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分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的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的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的類別是重事會與異談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 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加適當)(其委 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 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 政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 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 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 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 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 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 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 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 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 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 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 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 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加	探 第一次参门证的	探幼第一次修訂前	探 第一次 6世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探幼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權計顯示)	探幼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權記)
.89	142.(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 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 步決議如下:	142.(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島)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i)) 在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ii)董事會於完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應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可說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		(a)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i)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	
		股島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 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 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		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	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

יוני שואי כא אייי איני שואי	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	重子 (1)	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 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
	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借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獨在沒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特有人配發及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跟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 <del>(定義 見下文)</del> 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 建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 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	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 <del>(定義</del> 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 <del>見下文)</del> 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 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準向非選擇的非達費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 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 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 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 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 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 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體	探 第一多 60 世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探给 第一次 修订後的 超回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i)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麠定;(ii)董事會於麠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可就附有程釋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權;及(iv)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權;及(iv)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人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收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i)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ii)董事會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 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 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可就附有選擇權 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已正式行 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 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島部分),及須根據上 並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 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 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 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完養是下文)除外),該 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 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i)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ii)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 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可就附有選擇權的投股份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急(或附有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為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茶袋		茶卷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9	無		144A.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
				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	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
				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進賬款項進行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	進賬款項進行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
				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	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
				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	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
				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	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
				關的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	關的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
				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	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
				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	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
				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	(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
				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	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
				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	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
				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	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
				及發行股份)。	及發行股份)。

	茶窓		茶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0.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 <del>成文法、規則及規例法律及</del>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
		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		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	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
		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		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	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
		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		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	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
		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		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	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
		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		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	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
		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		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	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
		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		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	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
		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		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	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
		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		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	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
		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		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	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
		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	報告印刷本。
				告印刷本。	

	茶袋		茶粉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1.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 <del>成文法、規則及規例法律</del>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
		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		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	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
		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		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	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
		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		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	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
		(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
		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		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	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
		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		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	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
		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		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	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
		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		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	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
		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獲達成。
72.	152.(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	152.(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
		通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		<u> 通過特別普通</u> 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	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
		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		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	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
		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統 — !		探		
編號	<b>参</b> 訂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b>参</b> 三後的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3.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155.	無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報查一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仍然存在職位空缺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依數師解留任百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門第154(4)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門第154(4)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仍然存在職位空缺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茶約		茶粉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4.	158.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	158.(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 <del>向股東</del> 作出或發出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
		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		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	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
		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		<u>予其涵義的</u> 任何[ <u>公司通訊</u> ]) <del>(定義見指定證券</del>	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
		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		<del>交易所規則)</del> ,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	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
		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		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
		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由專人遞		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	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
		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		<del>交付</del> 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	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
		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		出: (a) 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 或(b) 以預付郵	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
		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		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 <del>該名</del> 股東的登記地址 <del>;</del>	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
		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		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	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
		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		地址; <u>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u> 司	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
		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		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 (c)透	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		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	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
		亦可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		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	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
		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		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	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
		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		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	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
		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 載明有關通		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	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
		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		登廣告藉以送達; <del>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del>	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
		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	(「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

	茶袋		茶約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		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	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
		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		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	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
		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		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	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交付該通知。		供之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	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
				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	他方式提供。
				知述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	
				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	
				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將通知刊載於在相關人士可	
				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	
				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	
				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一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	
				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	
				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	
				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	

	拉		拉		
	2		ייי אירן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b>編</b> 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	
				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	
				名特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75.	無	無	158.(2)	除登載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	除登載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
				任何渠道發出。	任何渠道發出。
76.	無	半	158.(3)	如 <b>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b> 記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
				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	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
				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77.	無	半	158.(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
				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	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
				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	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	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
				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78.	無	無	158.(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及規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
				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	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
				通知的電子地址。	通知的電子地址。

編號	探》 第一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9.	<b></b>	<b>手</b>	158.(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08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 1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此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貸及填上正確地上)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戴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

	茶粉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知 判 編 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或包装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		包装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	包装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
		為送達的確證;(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		送達的確證;(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	送達的確證;(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
		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	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
		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		公司的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	公司的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
		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		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	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c)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c)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c)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
		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		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	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
		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		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	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
		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		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	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
		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		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	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
		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		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	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
		(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		(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	(d)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
		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del>祝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u>如在報章</u></del>	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	(e)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
				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e)如在本公	物在相關人士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
				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	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
				士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	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
				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	)
				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探勢 第一次 参門 即		探約第一次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1.	162.(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 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162.(1)	第名業	三 年 日 日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灰山王明。	∃
82.	163.(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 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163.(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 <del>附於在當時適</del> 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在當時適用於 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		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	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
		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		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	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
		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		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	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
		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		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
		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		(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
		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		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	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
		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		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	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
		<b>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b>		份缴足股本或應予缴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缴足股本或應予缴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茶約		<b>放</b> 卷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3.	163.(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	163.(3)	<u> </u>	無
		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		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	
		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		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	
		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		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	
		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		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	
		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		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	
		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		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	
		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		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	
		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		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	
		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		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	
		的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		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	
		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		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	
		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		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秩	
		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		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	
		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		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	
		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del>或寄出函件當目的翌日送達。</del>	

	茶袋		茶袋		
	第一次		第一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4.	164.(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	164.(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		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及在當	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
		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		<del>其時</del> 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 <b>或曾經行事</b> 的清盤	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		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	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
		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	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
		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		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	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
		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		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	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
		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		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	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
		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	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
		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時		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	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
		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		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時作	職責或其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
		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		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	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
		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		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	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
		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		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	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
		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		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	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
		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		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	<b>参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b>
		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		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	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
		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		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	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
		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		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	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
		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		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	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
		害; <b>惟</b> 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		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	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
		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	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
				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拉哈的一分核芦荟(曲核叶面凹)	<b>断み へばひと(無じなほ</b> ) 財政年[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 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拉布第一分核背条(乙)核节商品图形)	834 八厚出区(公局以际出版)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 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 第 6 6 1 6 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4A.	
拉布第一个核ゴ並		
探给 第一次 修訂前的	E	
出		

下文為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作出的第二次修訂(以修改標記顯示)。

## 一般修訂

無論在英文版的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 之處替換為「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s)」(「指定證券交易所」)。 (a)

## 具體修訂

組織章	組織章程大綱				
	探約		採納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條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條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	標題	公司法	標題	公司法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的	铮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本公司自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 ※本公司自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依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特別
		更名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更名為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	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		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於三零——年一月	當日起生效)
		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依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	
				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組織章	章程大綱					
	茶袋		茶郑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Godan Conyers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第	
		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		部)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	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	_
		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		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	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	尖
		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人的全部職能。	全部職能。	
4.	8.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	8.	本公司股本為 <del>*380,000<b>8,000,000,000</b></del> 港元,分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容		為 3,800,0008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	8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而	ı
		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		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	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	15-71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		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	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	n
		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		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	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	經
		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		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	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	_
		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		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	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	蠳
		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		受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	, ,
		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		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	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	働
		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		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	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	輪
		者除外。		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明者除外。	

組織章	<b>育程大綱</b>				
	探钞 第二次 参門前的		探約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编號	条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條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	9.	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
		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 	
				。丰	。丰
.9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三零——年十一月九日通	無
		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8,000,000,000 港元,分為80,000,000,000 股每		8,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0 股每股	
		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兩值0.10港元的股份。</u>	

湿
讏
뻺
具

組織章	組織章程細則				
體	採 無 參 無 禁 美 永 上 黎 林 美 黎 八 美 黎 美 黎 美 黎 美 第 8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等 第 第 第 章 第 三 次 次 第 三 第 第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_ <u>-</u> :	<b>対面</b> 頁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b>美</b> 国真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Ĥ3		149	149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三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決深交所 上市當日起生效)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 上市當日起生效)
2.	索引頁	無	索引頁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167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167
3.	強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瞬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ff3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ffg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b>有條件</b> 採納, <b>自本公司股份</b> 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 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第一次 探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注 2.(1)/僅///////////////////////////////////		茶袋					
條訂後及 無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排 經月後前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2.(1)(僅稍 [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次					
探納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其 2.(1)(僅稍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2.(1)(僅稍 第一上市或報價。		修訂後及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接 2.(1)(僅摘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2.(1)(僅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茶袋		茶袋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接和關定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2.(1)(僅稍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 <i>錢和關定</i>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通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適用的相 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20]		第二次		第二次			
無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2.(1)(僅據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2.(1)(僅據 」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面與報價。 第一上市面與報價。 1.(1)(基據 )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2.(1)(僅摘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2.(1)(僅稍 蘇柏關定 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 <i>錢相關定</i> 第一上市或報價。	編號	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 <i>錄相關定</i> 第一上市或報價。 第一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適用的相 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 股東登記分冊。 下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展東登記分冊的 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 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 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 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	4.	2.(1)(僅擴		2.(1) (僅擴	御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_
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素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等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一登記冊]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1] [2] [2] [2] [2] [2] [2] [2] [2] [2] [2		錄相關定	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	錄相關定			
		義)	第一上市或報價。	赛)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	
					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	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一上市或報價 <u>,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u> 。	一上市或報價,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	
Affect Complete Compl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		[ <u>港</u> 元] <u>或[港幣]</u>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或[港幣]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ffect Council			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適用的相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登記冊」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		(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b>及深圳上市規</b>	(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	
			$\overline{}$			則。	
			股東登記分冊。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	
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發記,及			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				
			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				
在此登記。			在此登記。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鈴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器		茶器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b> 股東</b> 登記冊  <b>根據公司法</b> 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	股東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
				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東及	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股東登記冊及包括
				(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及包括(除另有述明	(除另有述明外)(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外)(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	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的地點,且
				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
				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	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	
				前。	「人民幣」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足験」【圧骸,由誰人用土的圆的许守省骸。	[人民幣等通股   本介司於中國向投資考發行的股
					「// NIF 直角次」   12 13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人民幣普通股」本公司於中國向投資者發行的股	るの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
				份,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為	
				交易貨幣。	「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
					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組織章	<b>を程細則</b>				
編號	採 黑 參 採 黑 參 題 《 一 記 鏡 田 記 題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茶 無 樂 無 美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 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b>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b> 「深交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5.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3.(1)	「深交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 權益。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 權益。

組織章	程細則				
	茶祭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猵嘂	細 則 編 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
		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		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	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
		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		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	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
		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		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	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
		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		<b>所釐定、同意及授權</b> 按其全權 <del>酌情認為適當</del> 的條	所釐定、同意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
		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		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	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
		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		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	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
		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		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	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
		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		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	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
		其股份。		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其股份。

組織章	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約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按決議案訂明		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按決議案訂	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按決議案訂明
		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b)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	(b)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
		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		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	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
		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		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	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
		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		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	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
		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		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	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
		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	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		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	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
		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		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	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
		票權 ]字詞,如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		詞,如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	詞,如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
		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		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	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
		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		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權」的字詞;			

<b>紫</b> 粗	1 N				
Ħ	為				
<b>张</b>	一次				
<b>参</b>	修訂後及				
茶約	為		茶绺		
無	二次		第二次		
<b>参</b>	訂前的		修訂後的		
<b>編號</b>	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公
		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		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	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
		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		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	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
		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		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	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
		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		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	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
		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e)將	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e)將
		(e)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
		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		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	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
		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		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涉及	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涉及
		自股份涉及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		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	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

組織車	織章程細則				
	茶約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探約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組 割 網 調 網 記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	12.(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12.(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
		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		出的任何指示明確授權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	出的明確授權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
		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		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
		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		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	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	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
		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		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	部分), 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
		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		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	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
		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		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
		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		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	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
		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		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	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
		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		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	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
		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		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
		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		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	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
		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		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	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
		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		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	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
		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		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	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
		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		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的股東。			

組織章	組織章程細則				
	探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细 割 網 調 編 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9.	12.(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	12.(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可按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可按
		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		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所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	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所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
		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		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	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
		份或證券。		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	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
				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0.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
		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		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	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
		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		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	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
		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		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	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
		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		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	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
		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		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	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
		書生效。		效。	發。
11.	17.(2)		17.(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股東登記冊所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股東登記冊所
				列育名人士在通知接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	列育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 二、二二十二、二、4、5、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下) 有	1、)有觸 4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爭苴(放份轉讓以以) 十六六十二 计社员计算
				蘇外) 万闻而言,均做祝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	
		有人。		人。	\\`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豐	茶 無 參 雅 秦 縣 縣 參 熙 太 黎 八 三 縣 宗 宗 宗 汉 汉 三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珠 箫 參 跟人工 沙 河 河 沙 沙 河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2.	<u>&amp;</u>	题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土,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8.	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 <u>股東</u> 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股東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3.	.61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 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 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 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 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 內發行。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行股票,上述條文可予豁免。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登記證券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倘該登記收取任何費用,該費用不應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行股票,上述條文可予豁免。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登記證券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倘該登記收取任何費用,該費用不應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

組織章	:程細則				
	探約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4.	30.	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	30.	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	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
		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		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	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
		的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		稱已載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	稱已載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
		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		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	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
		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		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	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
		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	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
		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		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	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
		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		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	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
		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		務的確證。	務的確證。
15.	43.(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	43.(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
		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		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	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
		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性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	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
		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		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	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
		款項;各名人士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任		項;(b)各名人士記入該股東登記冊內的日期;	項;(b)各名人士記入該股東登記冊內的日期;
		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及(c)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及(c)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組織章	; 章程細則				
	茶彩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6.	43.(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	43.(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	本公司可為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
		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		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	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
		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		該等登記冊(如適用)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	登記冊(如適用)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
		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及更改有關規例。

/修改標記顯示) 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 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 2限下,股東登記冊分冊(提 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 在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 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 稅份任何人士查閱,或(如 我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 稅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 稅中任何其他報章以廢告 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 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	組織章	<b>軽細則</b>					
第一次 探納 第二次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 14.(1)		探約					
(を訂後及 (を訂的な )		第一次					
(を訂前的) (2) 小時在辦事處立校順之後的 (2) 小時在辦事處或校照公司法設立 (2) 小時在辦事 (2) 小時在辦 (2) 中國 (2) 小時在辦 (2) 中國 (2) 小時在辦 (2) 中國 (2) 小時在 (2) 中國		修訂後及					
第二次 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茶袋		茶袋			
## ## ## ## ## ## ## ## ## ## ## ## ##		第二次		第二次			
## 2000 (1) (1) (1) (1) (1) (1) (1) (1) (1) (1)		泗		修訂後的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營業時間 44.(1) 除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 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 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 格況不超過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化費用的 在重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 在通问。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	編號	副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4(3)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登記冊分冊(視 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 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 供任何股東查閱一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 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 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 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土查閱。於指定報章或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 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和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和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	17.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	44.(1)	除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	除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	
情况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一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9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一或(如海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土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信子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在重專會指定			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		44(3)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登記冊分冊(視	44(3)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須於營業時間其中	
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供任何股東查閱一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土查閱。於指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或記冊(包括任代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		<del>情況而定}</del> 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	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供任何股東查閱一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9 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一 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 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代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由每年今共不得超過二十.00日。					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		
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一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5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政地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政期)可在董事(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開在在今共不得招端二十.00.日。					供任何股東查閱一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		
海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5 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開每年令共不得超過二十,000 日。			繳交不超過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		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		
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開每年今共不得超過二十/301日。			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		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代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開每年今共不得超過二十/301日。			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		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		
地方或其他股 期間全面或就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發記冊(包括任)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問種年合共不			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		
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 <del>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del> <del>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開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二十/300日。</del>			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		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 <u>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u> 問年午今共不得超過三十分的日。			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		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		
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開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分的日。					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		
11			得超過三十(30)日。		+		
1					開每年 <del>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目。</del>		

組織章	<b>重程細則</b>				
	茶約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器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約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8.	無	<b>                                    </b>	44.(2)	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	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	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
				後,股東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	後,股東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
				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	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
				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9.	無		44.(3)	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業營業時間	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業營業時間
				(受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及按照公司	(受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及按照公司
				法規定)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	法規定)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
				繳交董事會就該查閱可指定不超過1.00港元的	繳交董事會就該查閱可指定不超過1.00港元的
				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可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後	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可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後
				查閱。	查閱。

組織單	:程細則				
	茶袋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知 判 編 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0.	無	無	44.(4)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
				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	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
				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	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
				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存	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存
				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	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
				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	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
				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粉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		茶绺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猵嘂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1.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	46.	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	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
		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		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		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	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
		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		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	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
		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		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	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
		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22.	46A.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	46A.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
		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		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	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
		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		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	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
		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		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		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登	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登
		的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		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	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
		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		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	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
		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		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	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
		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		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規則及規例。	規則及規例。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舞	珠 黑 参 珠 黑 参 珠 黑 参 珠 黑 参 珠 黑 参 张 黑 参 张 二 参 跟 以 则 识 则 以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则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探約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3.	<b></b>	<b>半</b>	<u>46B.</u>	人民幣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管機 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44(4) 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人民幣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管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44(4)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24.	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 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 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 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 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 情況下,接夠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 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 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 此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 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 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 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揭害上一條 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 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 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 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 <b>股東</b> 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 養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 時配發任何股份。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 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 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 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 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 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 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 股東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 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 時配發任何股份。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探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5.	48.(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	48.(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
		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		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	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
		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		任何 <b>股東</b> 登記分冊,或將任何 <b>股東</b> 登記分冊的股	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
		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		份轉移至 <b>股東</b> 登記冊或任何其他 <b>股東</b> 登記分冊。	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		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	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
		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26.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	48.(4)	除非 <b>適用法律批准</b> ,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	除非適用法律批准,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
		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		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		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	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
		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		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 <u>股東</u> 登記冊	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股東登記冊
		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		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 <u>股東</u> 登記分冊,而任何	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
		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		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
		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		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	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
		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		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股東	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股東
		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		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	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
		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股	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股
				東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 辦理登記。	東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組織章	t 程細則				
	茶約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探約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7.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
		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		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	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
		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		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	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
		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		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 轉讓文	(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		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	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
		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		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	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
		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		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	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
		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		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	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
		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		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	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
		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組織章	程細則				
	茶鈴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約		茶約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8.	58A.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	58A.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
		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		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	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
		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百分之三(3%)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百分之三(3%)的股東,
		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		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	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
		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		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	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
		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		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	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
		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		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	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
		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		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	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
		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		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	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
		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
		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茶袋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9.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	
		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批准	
		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使用可分派儲備以抵銷	
		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		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	本公司的虧損;(b)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		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	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	
		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股權證及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c)批准	
					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d)批准本公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	司的股權獎勵計劃;(e)批准董事會報告、賬目	
				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批准	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f)適用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使用可分派儲備以抵銷	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的虧損;(b)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授權董	
				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	事會透過適當程序行使任何上述權力。	
				股權證及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c)批准		
				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d) 批准本公		
				司的股權獎勵計劃; (e) 批准董事會報告、賬目		
				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f)適用		
				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本公司權力。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授權董		
				事會透過適當程序行使任何上述權力。		
						L

知鄉	音程細則				
	松野				
	Ž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器		茶纸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0.	無	半	61.(3)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
				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批准	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批准
				合併、分拆、解散本公司或更改本公司的形式	合併、分拆、解散本公司或更改本公司的形式
				(即公司類型);(b)批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重	(即公司類型);(b)批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重
				大資產(有關買賣一年內的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	大資產(有關買賣一年內的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
				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c) 批准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一年內的金額超過	(c) 批准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一年內的金額超過
				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	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
				30%);及(d)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現有指定證券	30%);及(d)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現有指定證券
				交易所的買賣或上市,及議決於現有指定證券交	交易所的買賣或上市,及議決於現有指定證券交
				易所除牌,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	易所除牌,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
				<u></u>	<b>或轉讓</b> 。
31.	無	半	62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
				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	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
				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	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
				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茶等					1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2.	62.	加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62 <u>B</u> .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1=-
		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1
		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	_
		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		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	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	
		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		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	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	14
		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		用) 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	用) 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	
		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		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	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33.	71.	加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	
		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	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	_
		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		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	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	
		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		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	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	
		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		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	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	. 1
		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		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	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	_
		决,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		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 <u>股東</u> 登記冊內	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內	_
		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		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以	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以	
		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		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	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	
		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		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	茶袋		
	第二次	v-1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5.	100.(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   1	100.(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
		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		定,當董事會審議任何交易,而在該交易中,某	定,當董事會審議任何交易,而在該交易中,某
		快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所涉企業	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所涉企業
		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以		有關係或有關連,則有關聯董事(如有)應放棄說	有關係或有關連,則有關聯董事(如有)應放棄就
		下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		相關決議案投票及不應擔任其他董事的委任代表	相關決議案投票及不應擔任其他董事的委任代表
		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超過一半的非關聯董事應出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超過一半的非關聯董事應出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		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相關	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相關
		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決議案應由超過一半非關聯董事通過。如少於三	決議案應由超過一半非關聯董事通過。如少於三
		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b)因董事或		名非關聯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將相	名非關聯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將相
		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		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本條中,「關聯董	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本條中,「關聯董
		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		事]具有深圳上市規則對[關聯(連)董事]所賦予	事]具有深圳上市規則對「關聯(連)董事」所賦予
		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		的涵義,而「非關聯董事」則指關聯董事以外的董	的涵義,而「非關聯董事」則指關聯董事以外的董
		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ii)有關本		· #	中
		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			
		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		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	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
		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		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7

組織章	程細則				
	探約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約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		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以下	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以下
		建議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		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
		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執行		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	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
		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		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	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
		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b)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b)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		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	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
		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		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	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
		益);及(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		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	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
		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		押品或彌償保證;(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	押品或彌償保證;(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		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	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
		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	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
				者的任何建議;	者的任何建議;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瓷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b>参</b>	訂後的		
编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	I 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
				議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	議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	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
				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	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
				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	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
				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	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
				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iv)	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	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
				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	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	何合約或安排。
35.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   10	107.	在細則的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	在細則的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
		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		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	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
		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		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	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
		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		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	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
		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		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	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
		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		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	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
		(元)。		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			

組織章	5程細則				
,	探 他		探 第一 6 7 7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6.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與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任何配發信件。日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屬管理書的服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屬管理書的副本;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之(7)年後可隨時銷毀;(d)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之(7)年後銷毀;及(e)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服戶結束起滿之(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

組織章	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鈴		茶签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
		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		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股東登記冊作出的每	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股東登記冊作出的每
		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		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份	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份
		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		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	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
		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		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	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
		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		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	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
		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		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		(1)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	(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
		馘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		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	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
		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		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	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
		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		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	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
		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		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	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
		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		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	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
		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37.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	133.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採
		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		<b>納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b>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	<b>纳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b>
		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	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
				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	<b>章程細則</b>				
	茶粉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8.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	134.	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	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
		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		<b>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b>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	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
		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		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	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
		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		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	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
		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	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
				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	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
				付。	休。

探約         解約第二次修訂後及展約第二次修訂前         探約         無可能的         所有人修政標記屬示)         核約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積)           39. 136. 建非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具達的工房性頂別         董事會司不時向股東支付的中期股息, 工具(電腦上級營運及採納的利潤         在本公司股股東大台上以營運及採納的利潤         在本公司股股東大台上以營運及機數積         分配計劃的股限大了付置,         A在公司股股東大台上以營運及機數的利潤         在本公司股股東大台上以營運及機數的利潤         在本公司股股東大台工公营工公修訂後(無修改積)           39. 136. 建非會可以本於目向時間分為不同         同類別, 則董事會可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         其權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 如本公司股股表大公司股股股大公司股份         其權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 如本公司股股大公司股份         力配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           136. 建非會成本公司資本中院等賦予         其權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實力, 重車會與本公司於可令         其權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 即此公司股本於任 其他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         工具等的股份大公司股份         人配該等賦予持有人股高企政非優先權利的股份, 以及就該等         中期股息, 化 中部股息, 作只要董事會真誠不公司任何其他可以及他公的股份, 之付 中期股息, 化 日級公司任何其他可以及他公的股份, 之付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高企政非優先權利的股份, 之付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份人份股份、技术指任同股份的股份, 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份人份股份、技术指任的股份、支付 中期股息而可能增受的任何         基本企政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 只要董事會關本任何股份         提大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和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有人股份、股份、支付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組織單	[程細則				
# 第一次		茶袋				
條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第二次編則編號探約第二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細則編號探約第二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136.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 同類別,則董事會可說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 (12)136.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 (12)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 (13)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 (13)136.(13)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 (13)有本公司前期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 (14)有本公司利期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 (14)有本公司利期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認該等 (14)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資本於任何國稅的,支付 (14)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14)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14)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14)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14)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14)有數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14)有數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股惠任何具有經歷或非優 (14)有數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股惠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4)有數是持行人限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4)有學經濟持和的內理支持該等付款。 (14)有學經濟持利的內理支持該等付款。 (14)有學經濟持利的內理支持該等付款。 (14)有學經濟持利的內理支持該等付款。 (14)		1				
探約探約探約第二次 修訂 修訂 施工 開始 開題 開題 開始 開題 開展 開展 開展 開題 開展 開題 開展  開展 		泄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後的         # 第二次         修訂後的         # # # # # # # # # # # # # # # # # # #		茶袋		茶袋		
修訂前的修訂前的細則編號採納第二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細則編號採納第二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細則編號採納第二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136.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 同類別,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開分為不 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 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 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 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 負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說本公司任何股份 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無則編號 (權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股本於任何財務 有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股份; 有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時間之限息 (權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股份; 有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時間之限息,因 有數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有數及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1		第二次		
說細則編號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136.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 調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 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 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 時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 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文付中期股 長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按半年或任何其他目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第9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 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 中說股場之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文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獨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 機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投票 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201數學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 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136.在本公司科閥及東大村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付中期股份、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及就該等與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有人因就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人因的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泗		修訂後的		
136.	編號	忌	修訂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惟不損害上述 与配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 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 本中該等賦子 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 ,以及就該等 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 ,支付中期股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歷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身會概毋須對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有遞延或非優 領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固定股息,只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等付款。 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	39.	136.	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	136.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
事會認為本公司和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 本中該等賦予 ,以及就該等 ,以及就該等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支付中期股 ,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歷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 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有遞延或非優 有遞延或非優 有遞延或非優 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有獨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関失未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等付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		配計劃	分配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
本中該等賦予			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		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	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
,以及就該等 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車會概毋須對 有遞延或非優 中期股島,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有遞延或非優 中期股島,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固定股島,只 對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等付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	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
,支付中期股 事會概毋須對 有遞延或非優 有遞延或非優 能遭受的任何 公司任何股份 國定股息,只 獨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等付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緩先權利的股份按 事會 選奏的表。 實施不可任何股份 實施正或非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	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
事會概毋須對 有遞延或非優 能遭受的任何 於司任何股份 因定股息,只 國先權和的股份支付中期股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國定股息,只 實內款。 與失權任何其他已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 等付款。 與完整之何可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 等付款。					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有遞延或非優 拍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能遭受的任何 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 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固定股息,只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等付款。 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			###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能遭受的任何 公司任何股份 個定股息,只 機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等付款。 事件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具		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
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固定股息,只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等付款。 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宣		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	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
固定股息,只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固定股息,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
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	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
					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	<b>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b>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 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 並郵 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	探		
器		採約 第二次 6 訂後的 個則編號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探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十次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報		探約 第二次 修訂後的 額則編號		
第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139.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139.		
號 細則編號 139.		細則編號 139.		
. 139.		139.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其一年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一种 中国 一种 中国 一种 中国 一种 中国 一种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
寄子持 周卿寄引 人於登訂 以書面計			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	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
則郵寄了 人於登前 以書面計			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人於磴凱 以書面末 以書面末 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予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	予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
以書面投入。	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股東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	股東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
	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		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	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
7.19.8.2.	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		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	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
息單的計	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		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	拾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
	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		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	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
郵誤風影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		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即	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即
股息單周	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		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	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
票或股息	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		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	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
書被偽厚	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		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	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
任何一)	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		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	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
	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組織章	<b>章程細則</b>				
電影響	採 無 參 珠 無 參 服 人 後 二 証 級 人 人 美 二 证 配 以 多 人 江 訂 司 以 对 前 謂 別 的 以 間 體 點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探納第二次修訂前	张 第 第 5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4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效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將等降置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 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 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 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 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在符合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探納的利潤分 配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 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 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 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 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 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 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 存者離身有股自的人十絡聚心無的軸繼立畫及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在符合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益。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存益者方時自的人士等聚必要的輔達立表及
				「「「「「一」」 (人) でしくしん はんばく ロンド	「では帯子で決らむく上次セクメとお終く日く

組織章	<b>重程細則</b>				
	採 第 第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探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 東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 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 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 或可能屬建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 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 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 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 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牛,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 自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 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 沒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 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的股凍 至,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 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 整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簿	
42.	<b>#</b>	<b></b>	142.(6)	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急應遵守中 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並根據中國税法的規定代扣 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應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 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一名鏡中位	章程細則				
.,,	採約				
,	第一次				
	修訂後及				
.,,	茶绺		茶绺		
,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3.	158.(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	158.(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
		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		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	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
		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		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	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
		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		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	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
		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		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	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
		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		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	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
		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		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登記冊所示	士;(b)以預付郵貸信封郵寄至股東登記冊所示
		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		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	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
		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		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	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
		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		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	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
		(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		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	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
		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		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	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
		(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		同意 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	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
		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		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	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
		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		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探 第 參 珠 第 參 號 第 念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參 採 第 參 領 次 後 宗 江 訂 則 別 次 前 囑 忠 弘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後 珠 第 會 題				
採 第 參 細次 二 記 則 以 前 騙 的 認 。				
第一条 第二章 第二章		茶签		
修 記		第二次		
関連部		修訂後的		
(t) 同種關親報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河 强 関 規 報	(f) 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		(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	(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
通知 國知 知识	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		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	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
関() 規()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		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	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
規例	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		(「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	(「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
	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		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7,10%	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		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	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
網站	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		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	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
法律	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		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	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
上奇	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以其他方式提供。	以其他方式提供。
44.   158.(3)   如屬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	158.(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
上記	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		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	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
的通	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		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交付	0			

第二次修訂

組織章	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茶袋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5.	158.(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	158.(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
		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		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	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
		(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		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	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
		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		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	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
		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46.	160.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	$160\underline{\mathbf{A}}.$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
		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	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
		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		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	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
		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		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	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
		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		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	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
		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		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	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
		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		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	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
		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		件時,該股東已於 <u>股東</u> 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	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
		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		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	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
		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			

組織章	章程細則				
	茶袋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袋		採約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探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 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 士)。		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2)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 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		(2)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	(2)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土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
		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		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	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
		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土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		函件、信封或包装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 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	函件、信封或包装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 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
		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攆如尚未發 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 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猜如尚未發生去世、 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攆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3)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發紹有權獲得任何時內 加甘姓名內相		(3)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	(3)如任何人土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確急任何時份
		尼金压力 電效 17 元月 18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高金圧 5 幅及 12 に 13 次 の アルスカイスを 3.7 次 重登 記冊 内登記前 己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他企在17年20日11月以2007年20日次20年20日, 東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 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 律約東力。

組織章	<b>重程細則</b>				
#	納一訂納二訂引  次後 次前場	4. 地区 经 1. 经 1	珠	小小女 一 子 放 当 (名 ) 以 对 语 当 語 二 )	(戶里七处里) 形式级一块 學科
編號	知則猵號	採納第一次修引後及採納第二次修引則	細則猵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以標記)
47.	熊	<b>#</b>	160B.	在深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 交所的規定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	在深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 交所的規定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
				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	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
				<u> </u>	該公告一旦發出,
				幣普通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細則第158、159	幣普通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細則第158、159
				及160條的規定應適用。	及160條的規定應適用。
48.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
		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 1.。 再站組織等租土網絡空前再站本公司夕		則 <b>及不得採納新的細則</b> ,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 共開社等世黨者立。 用事紹維等由士獨終立、 <b>好</b>	則及不得採納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
		,文以過數手住人過來人以文,須通過特別決議。		197/1八哦300年30年。 文及禹城宇住八鬐床人 3本 纳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	14/月八殿如50年90日,全区高城中住八遍床人 1水物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強過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組織章	<b>直程細則</b>				
	茶鈴				
	第一次				
	修訂後及				
	茶約		茶쑁		
	第二次		第二次		
	修訂前的		修訂後的		
編號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探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9.	無	無	<u>167.</u>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	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
				事宜應受中國法律、規例及規範性文件、其他適	事宜應受中國法律、規例及規範性文件、其他適
				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管轄。倘本公司的人	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管轄。倘本公司的人
				民幣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	民幣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
				律、規例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紅籌企業的相關	律、規例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紅籌企業的相關
				規定。	規定。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擬定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具體預案內容如下:

#### 1、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如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每股淨資產出現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公司將自行或促使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 2、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措施和方案

當穩定股價觸發條件成就後,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和《章程》的前提下,經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將根據適用的A股股票回購計劃向公司股東提議回購其A股股票;如公司存在尚且無法進行公開披露的重大未公開信息,則公司不應出於實施A股股票回購之目的而被迫提前披露該等信息,且公司可在其對外披露該等重大未公開信息後進行回購;
- (2) 在上述(1)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A股股票價格仍然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增持公司A股股份;
- (3)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A股股價的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 交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條件(以下簡稱「上市條件」)。

#### 3、公司回購A股股票

公司回購A股股票應當符合適用法律和《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A股股票價格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A股股票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A股股票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股票回購方案後,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一 穩定預案

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 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A股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 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需繼續實施該方案。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的約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單次用以回購股票的資金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回購股票的數量不超過發行人發行後總股票的2%,發行人用於回購股票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超過上述標準的,公司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公司應保證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條件。

#### 4、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票

如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如在某一期間內(以下簡稱「限制期」)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使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適用的內幕交易規定及政策或者短線交易規定,則其不應被強制要求在該限制期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買入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屆時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或者 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價格,且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但是,如在增持A股 股票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不 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一 穩定預案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A股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得的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2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其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 5、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A 股股票

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的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如在限制期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使得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的內幕交易規定及政策或者短線交易規定,則其不應被強制要求在該限制期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屆時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或者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價格,且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但是,如在增持A股股票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應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人在單一會

計年度用於穩定A股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税後現金薪酬的 1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 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其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如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函,保證其依照本預案的規定 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

#### 6、終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在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期間或穩定股價措施正式實施之前,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 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A股股票的收盤價已不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
- (2) 實施或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無法符合上市條件;或
- (3) 根據屆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無法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其他情況。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的規定,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特此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 一、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3. 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 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利潤分配 按有關規定執行);
- 3) 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 4.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 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 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 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 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 4)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0%。

####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6.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 7.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發行上市後三年的分紅回報計劃

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並且在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基礎上,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本次 A 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不用於分紅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將嚴格遵守創業板及A股資本市場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制度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得變更或以任何方式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的用 途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本次A股發行上市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將不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鑒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 股發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 效益需要一定時間,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難以實現同步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 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將會被攤薄。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 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 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 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 規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 一、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整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以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儘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儘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 二、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嚴格控制募集資金使用的各個環節。公司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努力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 三、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目前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 四、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制定《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的相關規定執行穩定股價的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 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難以實現同步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將會被攤薄。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 一、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整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以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儘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儘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 二、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規的相關 要求,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嚴格控制募集資金使用的各個環 節。公司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努力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 三、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目前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 四、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制定《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議案》(以下簡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據此,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發行人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保證本次A股發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若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 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向 投資者購回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
- 3、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説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説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對上述情形做出認定或處罰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賠償主體範圍、賠償標準、賠償金額等賠償投資者實際遭受的直接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部門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確定。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本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本公司承諾 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説明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3) 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投資者的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司法機關認定的金額確定或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視訴訟的性質而定)的協商確定。
-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説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承諾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盡可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鑒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做出如下承諾:

1、因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期間發生的證券糾紛, 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 「中國1)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前述「證券糾紛」系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印發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包括其後續修訂) 所規定的下列糾紛:「股票權利確認糾紛、股票交易糾紛、股票回購合同糾紛、證券上 市合同糾紛、證券上市保薦合同糾紛、證券認購糾紛、證券發行失敗糾紛、證券內幕 交易責任糾紛、操縱證券交易市場責任糾紛、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欺詐客戶責任 糾紛、證券託管糾紛、證券登記、存管、結算糾紛、融資融券交易糾紛」。

2、 本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維護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 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三)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五)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六)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本中的 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 (七)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公司證券;
- (八) 批准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 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九) 批准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等);
- (十一)審議批准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本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擔保及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新《公司章程》;
-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十五)審議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及議決不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申請 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
- (+六)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四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一) 「交易」包括下列類型的事項:
  -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3.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4.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10. 簽訂許可協議;
  - 11.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12. 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上述規定的事項:

-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 資產);
- 2.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3.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 (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 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履行相應程序。

- (三)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重大交易根據任一交易所規則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應按如下規則對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四) 關連(聯)交易根據任一交易所規則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 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七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 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八條 公司關於境內募集資金(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管理的下列情形,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
- (二)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三)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
- (四) 公司改變招股説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九條** 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公司 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交易所規則(如有)。

第十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公司章程》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第十一條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十二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滴用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嫡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百分之三(3%)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交易所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一)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
- (二)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公司章程》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公司章程》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

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公司章程》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第十七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第十八條 公司應在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網站上根據適用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要求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第二十條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第二十一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公司章程》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

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章程》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公司章程》第59(2)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二十五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條款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b)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 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

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第二十七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 (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第64D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 第二十九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 (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注明的 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會理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可將會議 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條款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當會議延後時,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當僅有通告所注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施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會股東有關變動詳情;(c)當會議根據本條款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公司章程》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注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會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d)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第三十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公司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第三十一條 在不損害《公司章程》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 第三十二條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而被會議主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第三十三條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人民幣普通股(定義詳見《公司章程》)股東或者依照人民幣普通股之適用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三十四條 遵循或按照《公司章程》,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釐定的形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如為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 (二)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三)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 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 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 同於由股東提出。

第三十六條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公司僅按照交易所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第三十七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三十八條 公司為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公司人民幣 普通股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網絡投票方式的 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 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公司法》、《公司章程》 或本規則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 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四十一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規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四十二條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 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 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 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第四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 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 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 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第四十五條** 如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不得就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新《公司章程》;
- (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審議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及議決不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申請 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

第四十八條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規則而言,應視作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九條**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 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公 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 使的相同權力。

第五十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五十一條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公司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注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注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注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本條款須向公司發出的文件或數據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如公司未有於本條款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數據,或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數據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數據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公司。

第五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數據,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數據並無以本條款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第五十四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下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本規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六條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借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 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本規則而言, 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十七條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 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公司任何債權 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 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上述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條授權的代表。

####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四)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及
- (五)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 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於10年。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中涉及比例、佔比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之佔比),均指公司合併表報範圍內企業合併口徑數據的比例、佔比。

第六十一條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868,以下簡稱「信義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視同上市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應適用本規定有關審議程序要求。但因信義能源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若根據信義能源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其公司章程規定,相關事項無需經信義能源股東大會審議,則該等事項無需經本公司決策,故相關事項免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權力機構審議。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交易所規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股東大會特此授權董事會,若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規定的變更、調整情況擇機相應修訂、調整本規則。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規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二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對全體股東負責。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三條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公司章程》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第四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第五條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撰連任。

第六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及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第七條 即使《公司章程》、本規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根據前述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八條**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第九條** 只要公司股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審議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
- (四)審議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聯) 交易;

- (五)審議批准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六) 批准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信息披露事務境內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 (九)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 (十)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授權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 (十三)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十四)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十五)賦予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 其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十六)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議決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上述第(五)項提供財務資助及第(六)對外擔保事項,應經出 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可借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浮動人士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獲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條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 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借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公司僱員(包括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第十六條 在《公司章程》的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依據適用法律、交易所規則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除外)。

#### 第三章 董事會的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公司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郵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第十八條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 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候補董事(如其所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 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而點算候補董事多於一次。

第十九條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第二十條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第二十一條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不可由於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二十三條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 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 (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六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有關董事的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如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主席的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類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公司經常支出入帳。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一)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二)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三)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或管理者)經理或管理者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 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特此授權董事會,若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規定的變更、調整情況擇機相應修訂、調整本規則。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本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章程文件之修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一次修訂;
- (2) 謹此批准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細則;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第一次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下文第「3」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下: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將於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 (2) 謹此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以替代及排除大綱;
  - (3) 謹此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C」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 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以替代及排除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第二次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 普通決議案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監管批准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下最多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段落所載之詳情),惟本決議案之授權應附加及不得整體或部分損害或影響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 4.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 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b)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 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之決議案 | 段落所載之詳情)。
-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穩定預案。
-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f)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之決議案 | 段落所載之詳情)。
-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 9.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捅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八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j)有關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的決議案 | 段落所載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